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一文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72,188,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39.2208%。其中，出席

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71,104,7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3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1,084,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1,084,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0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1,084,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52,5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2%；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7%；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邓鑫上、刘文领

3. 结论性意见：永福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